

微点赞

幼童头卡防盗窗
3名工人徒手爬四楼托举幼童@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近日,在广西柳州,家人有事外出,2岁男孩睡醒后发现家中无人,不慎翻出窗户,身体悬空头卡四楼防盗窗。危急时刻,路过的三名工人徒手爬四楼,一直奋力托举孩子,消防员赶来,剪切防盗窗并将孩子抱回室内。提醒:千万别将幼童独自留在家中。



微世相

160多万元拍得摩托车后反悔?
法院:需补齐差价@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此前,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一辆牌照为苏A62177的摩托车,吴某以160多万元拍下。随后,吴某并未如期缴纳尾款,表示自己因醉酒看错价格要悔拍。法院依法对吴某悔拍行为作出处罚,没收其保证金,并要求吴某追缴第二次与第一次成交价的差价。目前,该摩托车已重新上架拍卖,据资深摩友介绍,虽然此摩托车已老旧,但加上号牌,按市场行情价值在15-20万元左右。

男孩手卡公交车护栏
司机驱车直奔消防站@中国消防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重庆酉阳一男孩乘坐公交车时,不慎将手臂卡进车窗与护栏缝隙。司机师傅见状,直接将车开进消防站求助。消防员仔细查看后,为孩子做好防护,对护栏进行剪切,帮他脱困。



公 告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南昌洪城汽配城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将洪城汽配城被征收房屋所有人葛辉煌、卢明志、毛建国、张群慧、张琳、王坚强、葛世良、何彩萍、张春香的拆迁补偿款提存于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现公告如下:

请上述提存受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房屋征

收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前往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领取安置补偿款,并提供银行转账账号。

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466号格林豪泰16楼

领取期限: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六月十日止。

电话:0791-85710756

特此公告。

江西省南昌县公证处
2022年7月11日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

浙民先告字[2022]第2000003号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实施的对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参加社会团体2017-2020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年检通知书、未参检公告等证据为凭。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55项处罚-00343-003事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

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在举行听证的3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杨晓惠

联系电话:0571-81051430

联系地址:杭州市保俶路32号3号楼

浙江省民政厅
2022年7月11日

微致敬

新疆3名辅警急流中救回落水少年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7月8日,新疆克州阿图什市,3名辅警巡逻途中发现一名11岁孩子被水冲走。危急时刻,一名辅警率先跳入渠中,但由于水流湍急,被石头击中,腿、腰部受伤。此时,另一名辅警也迅速跳入渠中,用身体挡住落水少年,并拉住在岸上的辅警递过来的木棍,并让孩子踩在他身体上爬上岸。第一个跳水救援的辅警为不给救援增加负担,主动放手。最终,被冲走辅警也被同事救起,两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落水少年因救援及时,无生命危险。

烈日下作业
电力工人手套里倒出汗水@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近日,为保障百姓夏季可靠用电,辽宁营口的电力工人们头顶烈日、冒着高温在15米高的线杆上对10千伏东线128号杆开展带电检修作业。当作业人员回到地面脱下绝缘服时,里面的工作服已经被汗水湿透,绝缘手套都能倒出水来。



微警事

男子欲点煤气罐挽回女友
民警破门将其制服@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北京一名男子为了挽回女友,竟然要点液化气罐自杀。面对民警的劝解,男子仍然拒绝开门,并扬言要一了百了。民警反复沟通无果,为了保证楼内居民的人身安全,民警紧急疏散整栋楼居民。最后,民警破门而入将男子控制,现场无人员伤亡。目前,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对男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浙江省民政厅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

浙民先告字[2022]第2000004号

浙江省林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实施的对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未参加社会团体2018、2019、2020年度检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年检通知书、未参检公告等证据为凭。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浙江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55项处罚-00343-003事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

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在举行听证的3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杨晓惠

联系电话:0571-81051430

联系地址:杭州市保俶路32号3号楼

浙江省民政厅

2022年7月11日